众热企开足马力迎寒潮

工作人员将24小时不间断值班,及时调节水温,确保正常供热

本报12月5日讯(记者 董惠)伴随寒潮来袭,6日潍坊部分地区气温骤降至摄氏零度以下,各供热企业也首次迎来寒流"大考"。5日,记者了解到,针对寒潮低温天气的"突袭",潍坊各供热公司准备开足锅炉马力,增加锅炉运转时间,加大燃煤量,以确保供暖。

5日记者了解到,自供暖开始至今,半个月以来,潍坊天气相比往年同期较为温暖,各个热企供暖压力小,锅炉往往降着负荷运转。"公司共有6台锅炉,但考虑到最近的天气状况,目前只点了三台。其中一台也仅在焙火,另外两台生产能力为75吨的锅炉也一直降负荷运行",潍坊市热力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葛曙光告诉记者,在这种情况下,一旦气温骤降,公司只需将锅炉开足马力,全负荷运转,即可保证居民用暖。"极端天气情况下,公司还将继续点炉,确保室外温度降至零下时,居民家中维持正常供暖温度"。

记者同时从潍坊各供热企业了解到,虽然这些天来,各热企锅炉大都在"慢跑",换热站供出的热水温度也没有太高,但供热设备都在"随时待命"状态,天气一旦变冷,各个换热站将立即视情况提高供出热水的温度。只要有需要,可保证立马点炉保证供暖。

潍坊市五岳热力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张志强还告诉记者,为应对寒潮天气,公司还将配备值班人员加强锅炉监管。张志强说,现在公司内负责锅炉运作的工作人员都是24小时不间断值班。而且由于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室外平均温度及时调节水温,只要极端寒潮出现,随时加大燃煤量,提高鼓风力度,已点燃锅炉就可在较短时间内提升温度,确保市民温暖过冬。

潍县青萝卜换上"彩衣裳"

研究6年,潍城农民种出"五彩萝卜",明年有望大量上市

孙仲明种出的"五彩萝卜"穿上了"彩衣裳",而且连里头都是"花心"的。 本报记者 宋昊阳 摄

本报12月5日讯(记者 宋昊阳)潍县青萝卜居然也有五彩的!5日,记者在菜农孙仲明的家中看到了他新培育出的"五彩萝卜"。据了解,这种新品种萝卜明年有望大面积上市,每只萝卜价格至少10元。

5日上午,记者来到了位于潍城区北关街办东夏庄孙仲明的家里。孙仲明乐呵呵地拿出了他培育的新品种"五彩萝卜"展示。记者看到,这种"五彩萝卜"跟普通的青萝卜外表颜色完全不同,披上了或红或紫的"彩衣裳"。切开来看,里面的颜色也各不相同,传统的青绿色中夹杂着红黄紫色,五彩斑斓。孙仲明告诉记者,因为潍县青萝卜味道带辣,在妇女儿童中丢掉了一些市场,他从1994年起就开始着手于研究新品种萝卜。通过反复试验和品种改良,孙仲明终于在去年培育出了与普通萝卜颜色、口感都不同的"五彩萝卜"。他告诉记者,传统的潍县青萝卜瓤细无渣,脆甜爽口,略带辣味;而记者品尝了一下"五彩萝卜",口感上却基本没有辣味。除此之外,"五彩萝卜"水分较少,营养价值比普通萝卜要高。

由于"五彩萝卜"生长周期较长,为了保证其营养成分,孙仲明在施肥过程中还使用了大豆、豆油等做肥料,因此培育成本也是普通萝卜的两三倍。"一个五彩萝卜能卖到10元钱,甚至更多。"孙仲明笑着说,他的宝贝萝卜要比普通品种贵得多。尽管"宝贝"新品种身价不低,但孙仲明却不愁销路,"这种'五彩萝卜'我去年只种了1亩用来试验,当时许多人都过来尝鲜。今年种了10亩,还是供不应求。"孙仲明告诉记者,许多朋友听说他的"五彩萝卜"今年开始上市,都提前过来收购。

"五彩萝卜"受欢迎,也给了孙仲明不小的动力,他准备明年大批量种植。"明年计划种500亩吧,让人们以后在超市和农贸市场也能买到'五彩萝卜'。"孙仲明说,他计划5年内在全潍坊推广他的新品种。

潍坊出新政扩容保险待遇

个体劳动者也可享职工医保

本报12月5日讯(记者 庄文石) 5日,记者从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,根据日前出台的《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缴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》,潍坊医疗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容,在缴纳一定比例的保险费之后,个体劳动者也能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。

据了解,新政实施之后,个体劳动者(包括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从业人员、自由职业者、灵活就业人员等档案托管人员)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,可以其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5%或9%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。其中按5%比例缴费的,享受统筹基金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;按9%比例缴费的,享受全部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,按规定划记医疗保险个人账户,这意味着潍坊市20多万名档案托管人员将与企业参保职工享有同等的医疗待遇。

档案托管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时,可以退休时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,按1%比例一次性补缴档案代管期间按5%(或4.5%)缴费年限(不包括不满最低缴费年限而按规定补缴的年限)的基本医疗保险费,参保人员退休后享受全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;不补缴的,退休后只能享受统筹基金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,不享受划记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遇 。

另外,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,在2001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,可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登记参保手续,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,自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次月起,按规定划记医疗保险个人账户,6个月免费期后,享受全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,之后退休的,应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,按5%的比例,一次性补缴2002年1月(含1月)至退休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。